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58號

原 告 徐千禧

被 告 徐瑩彬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8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，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徐瑩彬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徐瑩彬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8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且原告並未聲請將此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本院民事庭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將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昭筠

法 官 林建良

法 官 施吟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
01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2 書記官 陳映孜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